

老子

新解

张民◎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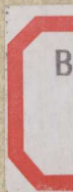
ISBN 7-5013-3146-4



9 787501 331468 >

ISBN 7-5013-3146-4/1·08

定价：26.00 元



B223. 12
10

老子

新解

张
民◎著



出版社





序 言

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将《老子新解》这部书完成了。写了八十一首七言律诗，作了八十一篇述评文章，并对老子的八十一章作了简要的注释，据《帛书老子甲乙本释文》订正了历代注家认为是错简或重出而主张删去的字句，这就是我对《老子》所做的全部工作。

从先秦迄今，研究老子的著述不下上千种，但大都在训诂、订正、诠释词义上下工夫，对老子哲学思想的涵义挖掘得不深。各朝文人都将老子囿于他那个时代的政治框架之内，随意阐发，妄加解释，断章取义，人云亦云，很少有人了解真正意义上的老子。老子的思想是超越时代界线的，尽管他处在春秋之际，但他的哲学观念已不仅仅是属于他那个时代，它涵盖的是整个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自今及古，自古迄今的一切变化都在他的哲学领域之内，两千多年过去了，即使现在他的理论仍然适用，因为他讲的是带有普遍性的规律问题，只要它有自己的科学性就永远适用。



以往的人，对老子哲学的价值认识不够，未能给其一个恰当正确的定位，总认为他是位素朴的哲学家，其哲学理论属于人类认识的初级阶段，尚未成熟。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事实上老子的思想在当时就已经达到了人类认识的最高峰。他否定天帝存在的唯物论，他正反看问题的辩证法，他承认万物皆动的发展观，都是极成熟的思想理论，当时就已经超越了世界上所有的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都无法与他相比。他的“反者道之动”，“正言若反”，“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的辩证思想渗透着他哲学体系的全部。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老子在当时已经具有了对立统一规律的观念，他将今天我们所认识到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在当时已全部认识到了。可是这一切却被埋没了数千年，无人将他作为一个中国伟大的哲学家介绍于国门之外，让世界了解他。他只是在中国被那些像翻陈年老簿一样的人翻来拣去地把玩鉴赏，时而被法家所用，时而被儒家所抵，时而被理学家所窜，甚至将其演变成了宗教迷信的东西，这真是对老子的极大歪曲。老子生前是不信神鬼的，孔子对鬼神持存疑态度，但老子却彻底予以否定，“象帝之先”、“先天地生”，就是他无神论思想的集中体现。

封建社会解体之后，外国新的哲学理论传入了中国，只要一对照就会发现老子的基本观念没有多少与之不同的地方，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诸规律，在老子的文章中都有透彻地阐述和反映。可是这时的研究者仍然不能以新的观点去解释老子，总认为外国人



高明，仍然将老子定位在“素朴”、“初级”的框架之内，贬低了自己的老祖宗。这时只认定一种理论，无论史学家、哲学家还是文学家，都把老子放在阶级论的范畴中进行研究，大有查根源，定成份的架势，把他和没落的“贵族破落户”联系在一起，甚至认为他的有些观点，不仅“消极落后”，而且“是反动的”，这种研究状况一直持续到二十世纪的八十年代。

我之所以将书名定为《老子新解》，就是想恢复老子哲学的本来面目，原本就有的东西让它再重现出来，谈不到什么新，但至少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在其中，也只好称之为“新”了。让其光辉再现于人类，这就是我的心愿和目的。

老子的伟大，人们还没有真正认识到。他哲学中带有预言性的话语，好多都言准了我们今天的现实，如果早就按照老子顺应自然，依客观规律办事的“无为”思想去做，也不至于全球的生态环境会恶化到眼下如此怵目惊心的地步。贪欲者、争霸者、黩武者、“多言者”、金玉满堂者、为富不慈者，都应该读读老子，或许会有些感悟，得到一些教益。

张 民

2007年2月24日



目 录

序 言	1
一 章	1
二 章	5
三 章	9
四 章	12
五 章	15
六 章	18
七 章	21
八 章	24
九 章	28
十 章	31
十一章	34
十二章	37
十三章	40
十四章	44
十五章	48
十六章	51



十七章	55
十八章	58
十九章	61
二十章	64
二十一章	68
二十二章	71
二十三章	74
二十四章	78
二十五章	80
二十六章	87
二十七章	89
二十八章	93
二十九章	96
三十章	100
三十一章	103
三十二章	106
三十三章	109
三十四章	113
三十五章	117
三十六章	120
三十七章	122
三十八章	125
三十九章	129
四十章	132
四十一章	135
四十二章	138
四十三章	141
四十四章	144
四十五章	146



四十六章	149
四十七章	152
四十八章	154
四十九章	156
五十章	159
五十一章	161
五十二章	165
五十三章	167
五十四章	169
五十五章	171
五十六章	174
五十七章	176
五十八章	179
五十九章	183
六十章	185
六十一章	188
六十二章	190
六十三章	193
六十四章	195
六十五章	198
六十六章	200
六十七章	202
六十八章	204
六十九章	206
七十章	208
七十一章	210
七十二	212
七十三章	214
七十四章	216



七十五章.....	217
七十六章.....	219
七十七章.....	221
七十八章.....	223
七十九章.....	225
八十章.....	227
八十一章.....	229



一 章

道可道^①，非常“道”^②；名可名^③，非常名^④。

“无”^⑤，名天地之始；“有”^⑥，名万物之母。

故常无欲也，以观其妙^⑦；常有欲也，以观其徼^⑧。

此两者^⑨，同出而异名^⑩，同谓之玄^⑪。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注释】

① 道可道：此道可用言语表述出来。可言之道。

② 非常道：不是常道。常道，永恒存在的道，即支配天地万物的总规律。

③ 名可名：可以称谓的名。

④ 非常名：不是常道之名。常道无名。

⑤ 无：指道。它无形、无声，无名。“大象无形”，“道隐无名”。

⑥ 有：指道统一体中对立的另一面。“无”与“有”相互作用，产生万物。是万物生成的根源。

⑦ 以观其妙：以此来观察道的奥妙。

⑧ 以观其徼：以此来观察道的边际。此两句皆为帛书本原句。徼，边界。

⑨ 此两者：即“无”与“有”。



⑩ 同出而异名：同属于道体的相对面，一个叫“无”，一个叫“有”。

⑪ 玄：微妙深邃。

道 七律

言能谕者非恒道^①，不可名之是道名^②。

“无”谓洪荒^③天地始^④，“有”云初祖^⑤大千萌。

从“无”^⑥体味个中妙，缘“有”^⑦相窥边际情。

名异源同幽奥出，无穷万物总门生。

【注释】

① 恒道：常道，永恒存在的道。《帛书老子甲乙本释文》：“道，可道也，非恒道也。”

② 道名：常道的名称。“道隐无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

③ 洪荒：混沌未开之际。

④ 始：本原。

⑤ 祖：万物之母。

⑥ 从“无”：从无欲的角度，以无欲之心。

⑦ 缘“有”：以有欲之念，怀私欲之心。

【感言】

本章内容是老子全书的总纲，专述道的属性，老子以“道”统领他哲学中的全部思想，将其作为纲领性的命题，从理论上反复加以论证。道虽然无法感知它，但在逻辑思维中却是可以认识



的，也是可以用文字表述的。在此，老子将道的总属性概括为四点，即永恒、无名、无形、实有。“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世俗所说的仁义礼乐之道，不是我说的常道；世俗给仁义礼乐之类所定的名，也不是我说的常名，这个道是自然之道，这个名是无名之名。常道永远存在，是无名之体，不可用名概念化。它是不可见体，但却是天地的本原；它是“有”的母体，“有”是万物的根源。老子在后面的行文中对在这里提出的道的四点属性有更加详尽的补充和阐述：

“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有物混成，先天地生”；“道常无为无不为”；“寂兮寥兮，独立不改”。

“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道常无名”；“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道隐无名”；“大象无形”；“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博之不得”；“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道者万物之奥”。

“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道是支配万物的总规律。它独立不改，周行不止；它先于天地而存在，先于上帝而主宰。它原本无名，但为了述说之便，老子勉强给它起了“道”这个名称。它“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可名于小；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它大到无边，小到精微，身无定名。宏观、微观，皆涵容其内。它是天地生成之祖，亦是万物生殖之母。老子对道的认识和据此形成的观念既是唯物的，也是辩证的，对天地万物形成的解释是合乎思维逻辑和客观规律的，在中国和世界哲学史上开辟了一片新天地。更为可贵的是他能把这种关于“道”的观念运用到社会的现实中来，不是为言道而言道，而是为了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才来论道的。警戒贪欲过重的统治者也来体道修身，去欲抱朴，守静同道：“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常以无欲之心去体察道的奥妙，



常以有欲之念去感知道的边际。因为道是无形的，用目是看不到的，只能用心灵之明慧去体会和感受，只有在它的功用显现于物或人而成为一种德时，才可以观察或触及到它。当你怀有无欲之心时，才可以真正领悟到道的玄妙境界，所感受到的是道的无限，深沉和博大。正如老子在另一章所言：“故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当你怀着奢欲之念去观察道时，所得到的只能是局部，或外有的表象，真正的内在本质你是看不到的。欲念遮蔽了你心灵的窗口，“五色令人目盲”，私欲限制了你，阻碍了你的心境，使你无法达到内在的深层，领略不到它的无限风光，所以只能看到有限的边际。按理说道是无限的，没有时间和空间的边际。只有上德之人，才可以达到与道齐同的境地。“同于德者，德亦乐得之。”这就给人们提出了一个节制意欲的要求，物欲过度之人若不克制自身，也只能看到有限而看不到无限。

对于这句话的理解，从王弼断句为“有欲”，“无欲”开始，至王安石断为“常无”，“常有”，一直到现在，众说纷纭，纠缠不清，甚至认为《帛书老子》中的原句都是错的，而予以否定。连《帛书》本《恒有欲也以观其微》一句的“也”字也认为“应不当有”。显然“欲”和“有”之间是不能断开的，断于此，后面的“欲也以观其微”，无论如何也是讲不通的，一个“也”字决定了断句的位置必须在“也”之后。分歧主要在断句上，有主张在“无”、“有”之后断句的，有主张断于“无欲”、“有欲”之后的，还认为老子只说“无欲”，不说“有欲”，断于“欲”字之后，不合老子的本意。所以争执一直不休，莫衷一是。

实际上王弼的断句是对的，更何况《帛书老子甲乙本》中都是有“也”字的句子，亦可证明他的正确性。老子一直在讲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有正的一面，必有反的一面；有“无欲”的一面，亦必有“有欲”的一面。老子主张寡欲，必有不寡欲的现象存在，否则寡欲的提出就成了无的放矢之说。既然有“无欲”，必然就有对应的“有欲”，二者是对应的，也是依存的。如果人世间压根儿就没有“有欲”，无欲也无从说起。正因为你有欲，



所以你只能看到道的微而看不到道的妙。道微妙幽深不可测，“微”有边端而可及，在这种情况下你所看到的只能是外表而非内在。如此明白的问题，两千年来注家之所以纠缠不清，是因为缺少辩证看问题的方法。当不能自圆其说的时候，就只能肯定自己而否定老子。“无欲”和“有欲”事实上是对立统一中矛盾的两个方面，相互排斥，相互依存，都存在于一个统一体中。这和前面所讲到的“无”与“有”的道理是一样的。“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无”与“有”处在相互对立的矛盾统一体中，一个叫“无”，一个叫“有”，名称虽异，体却为一。玄就是混沌状态的“一”，就是深远无极的玄同景象，它的确微妙莫测，幽隐玄奥，是万物生生不息的总门。“无”与“有”正是道体正反对立的两个方面，“反者道之动”，对立面的矛盾斗争及其转化正是其运动的根源，万物就是在道的运动中产生的，道是玄牝之门。

二 章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①，斯恶已^②；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

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③，高下相盈^④，音声^⑤相和，前后相随，恒也^⑥。

是以圣人处无为^⑦之事，行不言^⑧之教；万物作而弗始，生而弗有，为而弗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注释】

- ① 美之为美：美的是美的。
- ② 斯恶已：这才使恶显现了出来。
- ③ 长短相形：长短相比，才知孰长孰短？形，对照。
- ④ 相盈：相为盈亏，相依成势。
- ⑤ 音声：音乐和歌声。
- ⑥ 恒也：是永恒的法则。相互对立转化的运动是永恒的。
- ⑦ 无为：不做干预伤害自然的事。顺其自然，按规律办事的行为。
- ⑧ 不言：不施政令的德行感化教育，即“不言之教。”

知 美 七律

人间有丑缘知美^①，善充天地恶方彰^②。
 有无、难易、长短对^③，高下、音声、前后相^④。
 当处无为可人事^⑤，应行有教不言方^⑥。
 任其万物自生息，弗恃弗居功亦皇^⑦。

【注释】

- ① 缘知美：因为都知道什么是美。
- ② 恶方彰：才有恶显现出来。
- ③ 对：相互对立。
- ④ 相：相互依存。
- ⑤ 处无为可人事：做顺应自然，不扰劳百姓的“无为”之事。
- ⑥ 行有教不言方：行不言之教。方，方略。



⑦ 皇：大。《诗经·大雅·文王有声》：“皇王维辟。”

【感言】

老子在本章中提出了“无为”和“不言”的政治主张，确立了他哲学理论中的核心思想。内容以讲事物的相对性为主，第一段侧重于讲自然物的相对性，第二段讲社会形态中的相对性。其实就是在讲辩证法。文章一开卷，老子就表明了他的方法论：事物是相对的，有正亦有反，正反既对立又统一，在对立中运动发展，在统一中相互依存。要求人们以辩证的观点看待客观物质世界和人类社会形态。他卓然超俗的思想令人们耳目一新。老子非凡的认识和思想开创了人类哲学史上的新纪元，因为在他之前中国乃至全世界，还没有出现过一位在宇宙的认识上像他这样见解深刻的哲人，他把人的思维方式引入了真正意义上的认识论领域，从而使得天地万物的运动以对立统一规律的形式出现在了人们的面前，模糊不清的认识被全然刷新了。与他同时代的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都不能和他相比，他的哲学理论是属于中华民族的，也是属于全世人民的。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盈，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恒也。”老子认识事物的高度亦非前人可比，他是在以一种新的方法认识和说明世界。天下人都能认识到美的就是美的，这才有了对丑的认识；都能认识到善的就是善的，这才有了对恶的认识。美丑、善恶是相互依赖的，无美善就无丑恶，无丑恶亦无美善，一方的显现是以另一方为陪衬的。二者既对立又统一。其他事物的内在矛盾也是这样。有与无相互产生，难与易相互形成，长与短相较为形，高与下相倾为势，音与声相依为和，前与后相随不离。谁也离不开谁，互为存在的条件，失去了一方，另一方也无存在的必要。这就是宇宙、天地、万物永恒不变的运动法则。事物是辩证的，人的认识也应该是辩证的。老子既认识到了它们对立统一的关系，也认识到了它们永恒存在的转化关系。